

湖南省农友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17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30
第六章 总经理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	38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8
第十一章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三章	附则	43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维护湖南农友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简称“《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湖南省农广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依法在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3】条 公司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可以向境内外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第【4】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湖南省农友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5】条 公司住所为：湖南省双峰县科技工业园，邮编：41770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实收资本 2200 万元）

第【7】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8】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9】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0】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

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11】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12】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好字当头”为理念，以“智能制造”为主线，提高产品可靠性，以“三年免修”为保障，提高产品质量，以发展电子商务为契机，抢抓“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

第【13】条 经依法登记、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农业装备研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14】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签署协议后，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15】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16】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具有同等的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17】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18】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名称记名。公司向法人发行的股票,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名称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19】条 公司成立时发行的总股份为 22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2200 万元,每股票面价额 1 元。公司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20】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折股后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农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930,000.00	40.59
2	湖南鑫桥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0.00	4.00
3	双峰县农友农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790,000.00	44.50
4	陈立永	1,899,000	8.63
5	刘帅安	501,000	2.27
	合计	22,000,000.00	100.00

第【21】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22】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采取的定向增发);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增发新股的方式。

式。

第【23】条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24】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有权机构批准或备案后,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25】条 公司依照第【24】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24】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26】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27】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28】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29】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30】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并由董事会秘书进行日常的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31】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32】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有选举和被选举董事、监事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33】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六)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34】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35】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6】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7】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38】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39】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40】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41】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四)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除本条第(十四)项以外的其它构成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置换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一年内累积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租赁等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内, 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的贷款；
- (十八) 审议批准第 4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九)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二十一)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42】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43】条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

第【44】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45】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46】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47】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48】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49】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通知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50】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51】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52】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53】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

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可以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54】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55】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同意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56】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57】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58】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59】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60】条 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59】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61】条 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62】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55】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63】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权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64】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65】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 （八）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合同订立、资产租赁事项；
- （九）第【42】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的贷款；
- （十二）对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单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的对外资助。

(十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66】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发行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除本条第(五)项以外的其它构成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置换的事项；

(七)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67】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本章程第【66】条规定的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68】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69】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以等额选举的方式产生；股东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股份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股份以上的股东提名。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70】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71】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72】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73】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

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74】条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75】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76】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77】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大会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78】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79】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80】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81】条 董事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一)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三)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五)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七)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八)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九)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82】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

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83】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84】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85】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其他董事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上述回避申请应在董事会召开前5日内提出。有关董事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董事会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董事应回避;对回避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董事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董事会表决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86】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

的披露。

第【87】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88】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89】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股东大会,在 2 个月内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下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90】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91】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92】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93】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94】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95】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96】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以下的关联交易;
- (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30%之间的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5-30%之间的贷款;
- (十一) 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的对外投资、重大合同订立、委托理财、资产租赁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事项;
- (十三) 批准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 (十四) 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 (十五)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 (十六) 决定聘任或解聘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经理、财务总监;
- (十七) 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人选;
- (十八) 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二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二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十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二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四)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五)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和评估;
- (二十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 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97】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和方式予以审查。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事宜及说明、公司可以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可以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及其它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材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及其他。

第【98】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99】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100】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101】条 董事会可设立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102】条 公司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103】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八)提名公司总经理;
-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04】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105】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10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107】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公司章程上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108】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109】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除对外担保事项须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110】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111】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1票表决权。

第【112】条 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必须完整、全面且须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中之一种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

签字同意的董事已按本章程规定达到作出该决定所需的人数,该议案即可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需再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113】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114】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115】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116】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二)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
- (三)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117】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人,对董事会负责。

第【118】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公司章程第【79】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119】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120】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121】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书面提出。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则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应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六章 总经理

第【122】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123】条 有本公司章程第【79】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124】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125】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有关业务经营决议、公司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业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业务管理制度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业务规章方案;
- (六) 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解除应田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励具体方案,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26】条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127】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 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量大业务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128】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 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129】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130】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131】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132】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133】条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第【134】条 公司章程第【79】条规定的情形的人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135】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136】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137】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 适用于监事。但是,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则其辞职应在 2 个月内补选职工代表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

第【138】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139】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 3 人,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中非职工监事 2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 1 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140】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41】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142】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143】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提前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144】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均有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145】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需有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表决赞成，方可通过。

第【146】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147】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148】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149】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利润分配表;
- (4)财务次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5)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150】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151】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152】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条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153】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154】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155】条 公司应结合自身的长远发展、给股东合理回报为原则制定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156】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157】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158】条 公司可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159】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160】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第【161】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会

计账簿、时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162】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163】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四)以电子邮件、公告方式。

第【164】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165】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166】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167】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宣事会应当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和方式予以审查。

第【168】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四)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五)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

第【169】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一对一沟通;

(四)公司网站;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170】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解决首先应自行友好协商解决,一致同意也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依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方式解决。

第十一章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171】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172】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173】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3 次

第【174】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最后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175】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176】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177】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 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17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179】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180】条 公司因有第【178】条第(一)、(二)、(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 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 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181】条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 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182】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183】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层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184】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185】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186】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第【187】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188】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是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189】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190】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19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192】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章 附则

第【193】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194】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用诉讼或仲裁的方式。

第【195】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196】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以中文为工作语言,其会议通知亦采用中文,必要时可提供英文翻译或附英文通知。

第【197】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198】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湖南省农友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